#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高升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高升控股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2005年12月,高升控股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股股票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304,000股股份均由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按持股比例支付。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当时所持有的 24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其所应支付的股份由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及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按股比代为垫付,合计 66,600 股。其中,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代垫 59,614 股,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代垫 3,687 股,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代垫 3,299 股。未来,若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上述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2006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18,700万股增加至24,310万股。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240,000股变更为312,000股,应偿还给上述三家垫付者的66,600股变更为86,580股。其中,应偿还给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的59,614股变更为77,498股,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的3,687股变更为4,793股,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的 3,299 股变更为 4,289 股。

2010年3月1日,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做出了编号为(2009)鹤法执字第122号之六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所持上市公司312,000股股份归为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所有。

2010年9月10日,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注销,后者的债权债务关系由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承继。

2017年5月26日,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已分别向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和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偿还了82,291股和4,289股,上述两家垫付者均同意鹤山今顺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蓝川湖公山湖沿湖山湖沿河湖沿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河	承诺事项: (1)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特别承诺事项: (1)毛纺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毛纺集团通过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已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特别承诺履行情况: (1)仙桃毛纺集团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毛纺集团所持公司的股份有数是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交易或者转让;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毛纺集团的转让和减持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的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 12 个月内, 毛纺集团和仙桃市经济委员 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未出售所持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4.42 元人民币。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 公司的股份, 限价减持承诺已履行完 资金将划归公司所有。 毕。 (2)待国家有关股权激励政策出台和得到国 (2) 经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 资委批准, 非流通股股东支持湖北迈亚公司按政 司申请,并由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 策制定和实行管理层激励和约束计划。 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豁免蓝鼎实业 (湖北)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 (3)若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和鹤山市健美针棉 改革中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 织造总厂所持湖北迈亚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征得 (3) 湖北省纺织品公司已取得湖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 北仙桃毛纺集团、仙桃市彩凤实业公 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 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垫付者解 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份。 除限售的同意。 仙桃市财 不适用 务开发公 不适用 司 2017年5月26日, 鹤山今顺已分 别向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和财务 若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上 公司偿还了 82,291 股和 4,289 股,上 鹤山市今 市流通时,需征得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述两家垫付者均同意鹤山今顺所持公 顺贸易有 仙桃市彩凤实业公司、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三家 司股票解除限售。彩凤实业系蓝鼎实业 限公司 垫付者的同意或按垫付比例向三家垫付者归还股 (湖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彩凤 份。 实业已于2010年9月10日注销,蓝鼎 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系其债权债务关 系的继受者。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3名。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82,291	0.0161	82,291	0
仙桃市财务开发公司	4,289	0.0008	4,289	0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225,420	0.0441	225,420	0
合计	312,000	0.0610	312,000	0

#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 担保情况。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五、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高升控股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2017年6月13日

